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7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山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
目清单的通知（山政字〔2021〕20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山政办发〔2021〕17号）……17

关于印发《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
办法》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18号）…25

关于印发山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
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35号）……34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38号）
…… 1 0 7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
〔2021〕40号）……114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
政办字〔2021〕41号）……135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21〕20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山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整合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枣庄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21〕21号）有关要求，编制了《山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梳理政务事项有法定设立依据的中介服务项目，并在区政府网站和服务窗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服务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等信息。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自主类中介服务项目（申请人可以自己承担、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承担的项目）和委托类中介服务项目（由政务服务机构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不纳入《清单》管理，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和服务窗口做好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山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一、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2.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第十六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第二十一条：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2.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第十三条：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评价的事项等进行全面论证，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第二十一条：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第六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包括编制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4. 项目建议书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二、山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第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九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销售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三、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消防设施检测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四、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7. 建设用地图;规划设计方案	临时建设审批 (用地、工程)	无	行政许可	
<p>《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规划条件包括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第四十八条: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限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第四十九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第五十一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限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p>				
<p>市场调节价格</p>				
<p>双方协商约定</p>				

五、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8. 项目建设和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无	行政许可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场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2.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二十条: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工程设施,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4.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p>				
<p>市场调节价格</p>				
<p>双方协商约定</p>				

9.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无	行政确认	1.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十一条: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相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2.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二条: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市场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六、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明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1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无 无 无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第六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篇章或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包括编制依据、风险评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第六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篇章或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包括编制依据、风险评估、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	市场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12. 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有能力的编制单位编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书应选择最优方案。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定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的实施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政府指导价	双方协商约定
15. 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6.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7. 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8.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9. 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0. 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1. 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体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2.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使用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地址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23. 技术评价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2.《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省道非公路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第十一条：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第十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非公路标志技术评价，是指技术评价单位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等方面对非公路标志设置方案进行符合性审核，查找、分析和预测非公路标志设置后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其安全运行的影响，提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及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技术评价单位应当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并对技术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技术评价单位应为非公路标志规划和设计单位以外具有相应公路专业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4.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5.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修正)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 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 合格后方可启用; (二) 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 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四) 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 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目的, 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同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 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6.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放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修正)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放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目的, 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同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 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7.安全评价报告、专项评价、竣工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九條: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條: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條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條: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條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3.《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條:安全评价报告纳入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的内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8.无公害农产品检测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无	其他行政许可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條: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第二十五條:承担产品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检测报告。2.《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农办质〔2018〕15号)第七條: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和产品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过资质认定,熟悉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规范。第十五條:现场检查合格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申请产品和产地环境进行检测;现场检查不合格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條:检测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后,须严格按照抽样规范及时安排抽样,并自产地环境采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产品抽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产地环境监测报告和产品质量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9.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九條: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30.离任审计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三十七條: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31.清算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十八條: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32. 机动车 综合性能 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 年度审验	普通货物运输 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 权力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二十四条：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7号）第四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应当按规定使用标识、号牌和携带车辆营运证，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第二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等记录。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 商约定	
33. 验资报 告	实施学历教 育、学前教 育、自学考试 助学及其他文 化教育的民办 学校筹设、设 立、分立、合 并、变更、终 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 育、学前教 育、自学考试 助学及其他文 化教育的民办 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 商约定	
34. 验资报 告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 设立许可（正 常办理）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 商约定	
35. 审计报 告	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 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 商约定	

36.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37.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38. 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38. 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格	1.《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行政许可	无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39.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格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40. 安全评价报告（现状评价、专项评价、竣工验收评价、专项验收评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格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2.《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3.《山东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卫发〔2017〕10号）第二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建设项目评价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4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建设项目评价报告

		<p>1.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2. 《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3. 《山东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卫发〔2017〕10号）第二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p>	<p>市场调节价格</p>	<p>双方协商约定</p>	
	<p>行政许可</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市场调节价格</p>	<p>双方协商约定</p>	
<p>42. 医疗机构放射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p>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p>行政许可</p>	<p>其他行政权力</p>	<p>其他行政权力</p>	
<p>43. 检验报告</p>	<p>无</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p>	<p>客运标志牌配发、补发、补发</p>	<p>其他行政权力</p>	
<p>4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p>	<p>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补发、补发</p>	<p>其他行政权力</p>	<p>其他行政权力</p>	<p>其他行政权力</p>	<p>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p>
	<p>道路运输教练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p>	<p>其他行政权力</p>	<p>其他行政权力</p>	<p>其他行政权力</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p>

45. 营运车辆技术等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评价方法》(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46.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营运车辆等级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4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1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亭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

征缴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2022年度居

民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责。镇（街）承担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社区、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坚决支持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履行职责，平稳有序的做好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

（二）确保平稳有序。保持原有征缴组织方式不变，流程运行顺畅，推行小程序、银行网点、办费窗口征缴渠道的同时，做到稳字当头，科学谋划，分级组织，稳步实施，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三）突出服务便民。创新缴费服务方式，不断优化缴费渠道，大力推电子税务局、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移动pos机、银联商务二维码等“非接触式”信息化缴费方式，为缴费人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缴费服务。

（四）疫情防控常态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尽可能做到非接触式缴费。按要求做好

防护措施，杜绝疫情的发生。

二、任务目标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征收经办优化整合，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规范、高效的征缴服务，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覆盖率，优化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经办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经办效率，方便居民便捷、高效参保缴费，实现参保居民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目标。具体目标如下：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5-59周岁人员实行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参保缴费率达到95%以上；鼓励引导16-45岁的参保人员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缴纳，参保缴费率达到60%以上。

三、参保对象和范围

具有山亭区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也可参加。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须年满16周岁。

四、资金筹集

(一) 个人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为100、300、500、600、800、1000、1500、2000、2500、3000、4000、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残疾、五保、低保、优抚和扶贫户五类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标准。缴费标准为100和300元的，政府补贴30元；缴费标准为500、600元的，政府补贴为60元；800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为80元。对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享受政策人员）、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以及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并经当地批准的其他人员、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按规定予以代缴；60—69岁的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承担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镇（街道）、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

(二) 集中征缴时间

2021年10月1日—12月20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逾期参保缴费的，需全额缴纳包括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在内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且缴费满30日后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 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个人自行申报缴费以及特殊情形缴费。

(1) 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

农村和部分城镇居民由于居住相对集中，主要通过村居代办人员（裕农通、银联二维码）集中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收，作为特殊人群兜底征缴渠道。

(2) 个人自行申报缴费

在集中征缴期限内，对于个人不通过委托代办形式缴费的，可以直接向税务部门缴费。税务机关提供多元化的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行选择费款的支付方式。

(3) 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缴费

特殊人群缴费，是指符合政府代缴保费条件的贫困、残疾、

特困等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集中缴费；特殊情形缴费，是指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集中征缴期外补缴等缴费业务。

（四）参保缴费流程

1. 参保登记

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要本人或通过代办人员要到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维护参保登记信息，并将人员身份、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

2. 信息关联

税务部门接收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信息。税务“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接收的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3. 下发清册

税务部门根据“金三”系统历史缴费记录，生成缴费信息清册（已经公示两个年度），作为基层税务分局（所）和人社、医保中心对所辖行政区划内居民本年度缴费参照依据。

4. 保费征缴

各委托代收单位代办员参照清册，在规定的集中征收期内进行收费。使用建行POS机缴费的，应根据操作步骤规范操作。未用POS收缴的应开具收据（盖村居章）。个人也可以利用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扫描银联二维码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

五、工作分工

（一）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下发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1. 成立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征缴工作，召开动员会，统筹推进征缴工作；

2.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政策的宣传；

3.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督导及考核。

（二）区人社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

维护;

5. 负责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

6.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

(三) 区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维护;

5. 负责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的核定工作;

6.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

(四) 区税务局

1. 做好征收宣传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

3. 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 形成征收清册, 并通过乡镇(街道)政府下发到代收单位;

4. 协同委托代收缴费款的核对和申报入库工作;

5. 负责回传人社、医保等部门征收信息;

6. 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 并提供城乡居民两险查询业务;

7. 负责开展代办员征缴业务培训;

8. 持续优化服务, 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 提高征缴效率。

(五) 区财政局

1. 负责将城乡居民两险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2. 确保城乡居民两险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3. 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征缴等工作;

4. 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六) 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等资助部门

负责核实、确认资助参保居民详细信息, 避免基本保险重复缴费和死亡后缴费, 并及时上报财政局相关部门; 10月31日前将资助人员基本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发至各镇(街道); 经验证后人员名单报送区

人社、医保局、税务局，各单位按照相关信息在本系统中相应人员做好标记。同时区、镇（街道）公安、民政部门每月5日前将死亡人员信息通报到同级人社、医保部门。

（七）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居民养老、医疗“集中征缴”宣传工作，定期播放《山亭区2022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问答等宣传材料。

（八）区公安分局

负责提供户籍信息、死亡、销户人员信息。

（九）区纪检、审计部门

负责监督社会保险征缴全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现象。

六、实施步骤

（一）征缴准备阶段（10月1日—10月28日）。召开山亭区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广大群众，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政策和意义，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集中缴费阶段（10月29日—12月20日）。全面开展居民养

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区民政、区残联、区卫健局、扶贫办等部门应于11月20日前将财政申请代缴资金拨付至各镇（街道），便于及时录入，避免重复缴费。严禁通过个人存款账户归集居民个人缴费，严禁在征缴中出现垫资缴费、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七、工作要求

全区有关部门要围绕任务目标，按时间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要定期指导和督导各项征缴工作，掌握工作进展进度等情况，区政府将定期通报，确保圆满完成全区2022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筹资任务。

附件：

1. 山亭区2022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亭区2022年度居民社会保险征缴任务分配表

附件1

山亭区2022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张成国 区政府党组成员、枣庄市第十八中学党委书记
- 成 员：许平雷 区税务局局长
- 颜 涛 区民政局副局长
- 王 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
- 王 瑞 区卫健局副局长
- 周一鸣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韩荣强 区税务局副局长
- 王祥友 区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 王连稳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李 刚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杨明龙 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税务局，许平雷兼任办公室主任，韩荣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山亭区2022年度居民社会保险征缴任务计划表

镇(街道)	村(居)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备注
		人数	金额	新增人数	人数	金额	
山城街道							
西集镇							
桑村镇							
城头镇							
冯卯镇							
店子镇							
水泉镇							
徐庄镇							
北庄镇							
鳧城镇							
合计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1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

立健全公交企业成本费用审计与评价制度，实现对公交企业成本费用的规范统一管控，形成合法合规、有理有据、公开公平的公交成本规

制和运营补贴机制，保障我区公交体系健康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规制，是指通过建立公交运营单位成本标准，合理界定公交企业成本范围，审核评价公交经营状况，促进企业成本控制，为规范核定公交运营补贴提供可靠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山亭区所属公交企业的所有线路。公交企业按照行业管理规定依法运营，擅自新辟、延长或变更的公交线路，不作为成本规制对象。

第二章 成本规制原则

第四条 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纳入规制管理的各项成本费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不符合法规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不得纳入成本规制范围。

（二）相关性。纳入规制管理范围的各项成本费用，应与公交运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与公交运营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纳入成本规制范围。

（三）合理性。纳入规制管理范围的各项成本费用应按合理方法核算，影响成本规制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公交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四）激励性。成本规制引入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公交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优化调度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挖潜节能降耗。

第五条 公交运营企业应建立以单车成本核算为基础的分线路核算制度，健全原材料、机物料购进及使用情况工作台账，完整记录并准确核算车辆运营维护的成本费用数据。

第六条 对公交企业的成本费用，应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科学分析评价公交企业标准运营成本与实际运营成本的差异，在标准成本基础上适当核定成本利润率。

第三章 公交收入规制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07

第七条 公交规制营业总收入，包括公交营运收入，以及公交相关附属业务净收益，含附营广告、车辆包租、场站租赁、维修加油、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净收益；

第八条 公交专项补贴收入，包括中央燃油补贴资金、新能源车辆推广补贴资金、新能源公交车辆运营补贴资金，以及其他各种上级专项资金。

第四章 成本费用项目

第九条 公交企业成本费用由人工成本、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组成。

（一）人工成本，指公交企业支付给公交车辆驾驶员、乘务员、管理人员、维修服务及后勤保障等全部在岗职工的各类工资性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障费和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1. 工资总额，指公交企业支付给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或计件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2. 社会保障及福利费等，指公交企业根据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和规定比例提取缴纳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二）直接运营成本，指公交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与车辆运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

1. 燃料及动力费，指公交车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消耗的天然气、汽油、柴油、电力等各项燃料及动力费支出。

2. 轮胎消耗费，指公交车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轮胎更新、翻新、补修等费用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公交企业用于运营的公交车辆、停车场、修理厂房及其他与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按规定年限和方法计提的折旧额。

4. 维修费，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交车辆、停车场、公交站点棚（牌）、修理厂房以及其他与生产运营有关的设施、设备等的大修理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支出。

5. 保险费，指公交企业为驾驶员、第三方及运营车辆等支付的各种商业保险费用。

6. 事故损失费，指未足额保险的合理事故损失费。

7. 安全生产费，指公交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的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费用。

8. 租赁费、停车费，指公交企业为车辆运营维护租用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费用。因无法返回公交企业停车场而产生停车费用。

9. 智能交通费，指公交企业用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交通一卡通收费系统等设备购置、运营和维护等费用。

10. 运营业务费，指公交企业发生于各镇（街）换乘中心或车队层面直接用于车辆运营的水电费、电话费、劳动保护费、采暖费及其他零星支出等。

（三）期间费用，指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公交车辆运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指公交企业在公司层面为组织管理公交运营活动而发生的除管理员工资以外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党组织工作经费、会议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招待费、印刷费、采暖费、审计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2. 财务费用，指公交企业为筹集公交车辆购置、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所需资金所产生的融资费用，包括企业运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融资费用。

（四）税金及附加，指公交企业为公交运营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五）营业外支出，指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等与公交运营相关的支出，不包括与公交运营无

关的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等。

第五章 成本费用项目规制

第十条 主要成本项目浮动范围设置。燃料及动力用量、营运车辆修理费、轮胎消耗费等公交运营主要成本项目，以使用年限3年或行驶里程20万公里划线，线前按5%、线后按10%浮动计算。实际发生数超过浮动范围上限的，按浮动范围上限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在浮动范围之内的，按实际发生数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低于浮动范围下限的，按浮动范围下限计入规制成本，即其差额部分100%作为节能降耗奖励补贴给公交企业。

第十一条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明确标准的成本项目，只确定标准值，不设置浮动范围。实际发生数超过标准值的，按标准值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小于标准值的，按实际发生数计入规制成本。

对于国家政策或部门规章中明确有成本费用列支或补贴标准的，按有关政策规章执行。

第十二条 成本费用项目具体规制。

(一) 人员定员及结构规制。公交在岗职工定员标准应参照公交行业公认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公交线路配车数、运行间隔、运营时间等要求，科学计算线路及班组配车系数，并以核准的线路正常投入运营车辆数为依据，核定人员配比标准值。

1. 驾驶员人车比。公交线路1.3:1

2. 管理和维修辅助等人员综合人车比。城区线路0.6:1。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值的，按定员标准值核定；低于定员标准值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实际各类人员比例达不到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各类人员比例计算职工人数。

(二) 工资总额规制。规制工资总额按照公交企业人员实有人员及结构规制，以上一年度工资实际发放数乘以上一年度社会工资增长率核定，工资上线标准为统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额乘以平均增长率。工资总额规制不作为企业内部制定工资分配方案标准。企业

年度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低于规制工资总额的，按实际发生工资总额列入规制成本，其差额部分的30%作为节支奖励补贴给公交企业。

（三）“五险一金”规制。

“五险一金”的计提基数按核定的相应工资水平及企业应负担缴费比例确定，成本规制值按企业实有人员的实际缴纳数计算。

（四）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规制。计提基数分别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计提比例和相应工资水平确定，在计提额度内按照规定的用途据实列支。

（五）燃料动力用量规制。根据车辆消耗定额，参照公交企业前三年加权平均千公里消耗水平，对标公交行业平均消耗标准确定。前3年或20万公里前，允许在标准值上下5%范围内浮动；3年后或20万公里后，允许在标准值上下10%范围内浮动。

（六）修理费及轮胎消耗费规制。营运车辆修理费、轮胎消耗费等，以公交行业前三年加权平均千公里水平为基数，对标公

交行业平均消耗标准，同时考虑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CPI指数变动因素影响核定。纯电动车电瓶更换维护费用经审定后据实列支。

（七）固定资产折旧规制。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参照年限及残值率：

1. 运营车辆折旧期限为6年，残值率5%；
2.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5%；
3.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按不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确定。以租赁经营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对资产改良等支出部分应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资产使用有效期内平均摊销。

（八）保险费规制。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乘客险等车辆保险费据实列支。产权不属于公交企业，但由公交企业实际运营的公交车辆产生的车辆保险费，应在公交成本规制时单独反映。

(九) 事故净损失规制。未获保险赔付的事故净损失, 经审定后据实列支。

(十) 安全生产费规制。按公交运营收入(老年人免费及学生等优惠乘车折价计入, 下同)的1.5%计提, 成本规制值按当年补提额或实际支出额计算。

(十一) 租赁费规制。以租赁期为期间, 经审定后据实列支。租用或共用公交关联企业场站设施的, 按线路实际运营车辆数量和每台最高600元/月核定。

(十二) 智能交通费规制。根据核定的费用支出总额, 按线路实际运营车辆数量分摊计算。

(十三) 运营业务费规制。以公交企业前三年加权平均消耗水平为基数, 考虑CPI指数变动等因素影响, 按其管理线路公交运营成本的2%控制, 审定后额度内据实列支。

(十四) 管理费用规制。按公交运营成本的3.3%控制, 审定后额度内据实列支。

(十五) 财务费用规制。公交企业因公交场站建设、车辆更新购置等实际发生的融资费用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后计入规制成

本, 综合融资费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以上部分不计入规制成本。

第十三条 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规制范围:

(一) 与公交经营活动无关, 或企业非持续、非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二) 政府或社会无偿投入、评估增值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已有政府专项补助补偿或超出政策规定列支或补贴补偿标准的成本费用支出;

(三)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四) 公益性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五) 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六) 超出政策规定配置标准购建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维修费、借款利息等支出;

(七) 其他不合理的支出。

第十四条 参照公交行业平均水平, 设置公交企业规制成本利润率为1-3%, 在年度运营补贴清算时, 予以适当调整或弥补。

第六章 公交补贴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测算主要依据公交企业营业总收入、规制成本和经营管理考核情况等确定：

规制成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费+轮胎消耗费+修理费+其它直接运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它费用

(一) 公交企业规制亏损的：

规制补亏=规制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规制收入-规制补贴

规制补贴=规制成本×待定利润比例

财政补贴=规制补亏+规制补贴

(二) 利润率>3%的：不补贴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

(一) 公交企业所获得的规制补亏，用于弥补公交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以及车辆的更新改造等。

(二) 公交企业所获得的规制补贴，主要用于企业增加资本扩大再生产。

第十七条 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交通运输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实施，对公交企业季度总收入成本费用及人员、资产、线路变动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核实，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果，按季度给予拨付财政补贴。

第十八条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公交客运行业规定，借鉴先进管理经验，科学规划公交线网、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健全公交企业定员标准、营运车辆动力消耗定额、服务数量计划和质量标准，组织实施公交运营服务考核，为公交行业成本规制提供可靠依据。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在审定公交营运总量、老年卡、乘车卡等各类卡币的刷卡数量及企业经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基础上，逐年修订公交运营成本项目标准值，建立完善公交运营数据库。

第二十条 区发改部门要加强对公交运营成本的监审和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核定公交票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和百姓承受能力相适应、兼顾公交运营成本和财政承担能力的公交票价监管和调整机制。

第二十一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完善国有公交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工效联动机制，加强人员资产配置、资金财务状况监管，做好运营质量分析评价，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增收节支。

第二十二条 公交企业应按照本办法，优化与线路车辆管理、运营服务相适应的岗位配比，完善单车成本控制、分线路收入成本核算、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目标管理与考核办法，提升公交智能化运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为百姓出行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公交投入及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年度财政审计重点内容和绩效目标管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资金管理和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交企业对其提供的人员、资产、营运数据及财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受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其出具报告审计结果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以隐瞒、虚报或造假等手段造成骗取补贴资金的，由区财政局责令改正，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办法未出台之前，2021年度产生的政策性亏损，参照本办法给予补贴。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3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 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山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积极组织实施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及时纳入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在本通知印发前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中，相同违法行为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尽快予以调整。

二、完善工作机制

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标

准和要求，为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操作指引。要适时对本系统清单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强化监督检查

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清单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

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1年版）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1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
2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266号）第二十七条
4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免、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266号）第二十八条
（二）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领域			
5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公布，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
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在限期内改正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

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在限期内改正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发布，2017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8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发布，2016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9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10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发布，2016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11	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12	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五十条
13	对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三) 财政管理领域			
14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要求备案或者备案不符合法定条件	在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 第86号通过，2019年1月财政部令 第97号修改）第二
(四)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15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16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条
17	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	在限期内改正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6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
18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
19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0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在限期内汇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2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3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4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25	土地承包发包方未按规定申办林权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林权证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7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在限期内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28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29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30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31	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五) 水行政管理领域			
32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33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3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35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六) 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36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在限期内开发利用
37	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的	在责令期限内补办登记
3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在限期内改正
3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40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	在限期内处理
41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	在限期内改正
42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在限期内改正
43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44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接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	在限期内改正
45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	在限期内改正
46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添加物检测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七) 商务管理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通过，省政府令140号）第三十八条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77号通过）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通过，2018年4月国务院令69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47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48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49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5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六条
51	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52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53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54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5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
5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57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58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11月公布，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5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二条
6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五条
(八)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6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62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63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五十条
64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五十条
65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門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五十条
(九)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66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149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发布，2017年2月卫生部令35号修改）第七十八条
67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84号通过）第四十九条
(十) 应急管理领域			
68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69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70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
71	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72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73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重大建设工程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159号）第十七条
(十一) 市场监管领域			
74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05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75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7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未向原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77	公司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78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79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
80	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零九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81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零九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8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83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84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85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通过，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86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87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88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89	广告用语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90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9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92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93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94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9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96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97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98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9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10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101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10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体的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六条、第十七条
103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七条、第十七条
104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4年4月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105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通过，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06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通过，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107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公布，2015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108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公布，2015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10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七十八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通过，2009年1月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1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三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通过，2009
111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二条
112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13	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14	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15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727号通过）第六十一条

116	已备案化妆品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且该备案资料不涉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	在限期内改正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第七27号 通过）第六十五条；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通过）第五十八条
117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通过）第五十七条
(十二)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118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119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六83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120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六83号）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121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六83号）第四十条
(十三) 能源管理领域			
122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123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124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五十条

125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电线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五十条
126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十四) 投资促进管理领域			
127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在限期内改正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12月公布，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十五) 林业和绿化管理领域			
128	国营企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	在限期内纠正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129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1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领域			
3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发布，2016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672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三) 公安管理领域	
4	<p>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p> <p>1. 首次被发现; 2. 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 3.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5	<p>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p>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6	<p>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p>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7	<p>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p>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8	<p>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p>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9	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四) 民政管理领域			
10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五) 司法行政管理领域			
20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3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2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3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五十条;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4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六) 财政管理领域			
25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三条、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6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七)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2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六五三号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8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1. 首次被发现； 2. 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3. 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第五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
（八）生态环境管理领域			
29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1.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 2. 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日均值未超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
30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 2. 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 3. 超标倍数 ≤ 0.1 倍； 4.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 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2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3.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3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1. 首次被发现; 2. 焊机不超2台; 3.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4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按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1. 首次被发现; 2.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3.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 环境保护部令31号)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5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未批先建	1. 处于建设阶段; 2. 无污染物产生; 3. 责令改正后, 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4. 已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6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	1. 首次被发现; 2. 已设置但未按照规范设置; 3. 经责令改正后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	1.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 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7	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 经责令改正, 及时完成整改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经责令改正, 及时完成整改的; 3.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 2001年12月修订) 第五十条、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8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1. 首次被发现; 2. 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 3.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修正) 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9	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他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的; 3.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 2018年1月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0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 2. 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3. 经责令改正, 及时完成整改的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通过, 环境保护部令34号) 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1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改正后及时公开; 3. 未造成环境影响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8年1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2	未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因环评报告编制较早，未识别出个别危险废物，企业在申报危险废物时有遗漏的; 3. 未申报量小于0.1吨的; 4. 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九)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			
43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4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范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6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通过, 建设部令第147号, 2016年9月修正) 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7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通过, 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8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9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 2018年9月修正) 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通过, 建设部令第77号, 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1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 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2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通过, 住建部令第142号, 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3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379号, 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4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等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2018年9月修正) 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5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5年1月通过, 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 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十) 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56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首次被发现; 2.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 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 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7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8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9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0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1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1. 自行及时拆除;</p> <p>2. 违法情节轻微,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 第七十九条;</p> <p>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 第四十八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6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p>1. 自行及时拆除;</p> <p>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 第八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64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1. 自行及时拆除;</p> <p>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 第八十一条;</p> <p>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 第四十七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6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p>1. 自行及时拆除, 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p> <p>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66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p> <p>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67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8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9	除公路建设需要外，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0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1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 and 交通保障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2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3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	1. 超限小于1000千克，或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法方式查处超限5%以下；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 62 号）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4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九十七条；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条；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改）第四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改）第四十七条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6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第60号）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7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1. 已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且主动补审;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8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1. 经责令改正后主动及时清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9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1. 非故意损坏航标及其辅助设施; 2. 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的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赔偿;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十八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订)第二十二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0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1. 非故意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2. 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消除影响;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十八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正)第二十二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1	触碰航标不报告	1. 非故意触碰航标; 2. 及时将航标复位,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通过,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2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1. 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 2. 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3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1.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垃圾储存器（有盖垃圾桶或垃圾袋）；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4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1. 船舶有关文书记录不完整；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5	船员在船舶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船员证书	1. 主动配合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6	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破坏、损坏、污染村道和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1.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7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8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	1.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9	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	1. 超限在标准5%以下；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一) 水行政管理领域			
90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2017年12月水利部令49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1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3. 符合供水发展规划，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在限期内拆除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2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二) 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93	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	1. 在限期内补办登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省政府令第140号通过) 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94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后停止使用; 3. 在限期内补办相关手续;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9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9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97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8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9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出售；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省政府令 第29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省政府令 第29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1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首次被发现； 2. 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6个月；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过，2016年4月省政府令 第2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过，2016年4月省政府令 第2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2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1. 首次被发现，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 2. 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含量相差20%以内接近合格，或者存在微量残留、交叉污染等；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4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养殖场（户）事先不知情使用了不合格兽药产品，发现问题主动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26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5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6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p>1. 首次被发现;</p> <p>2. 停止销售并主动召回销售的产品, 对问题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4. 无主观故意性, 能够落实投入品进货查验责任、证明问题来源;</p> <p>5.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 第三十条、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108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	<p>1. 首次被发现;</p> <p>2. 自行纠正或者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没有出售;</p> <p>4.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5.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 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109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p>1. 首次被发现;</p> <p>2. 自行纠正或者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 第六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十三) 商务管理领域			
110	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	<p>1. 非主观故意;</p> <p>2. 在限期内改正;</p> <p>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通过, 国务院令485号) 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十四)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11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向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2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3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4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8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1.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9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通过，2016年12月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软件）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6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44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1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44号）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2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3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4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5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9月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41号) 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26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9月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41号) 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27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 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2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 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 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29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文物破坏和其他危害后果	1.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通过, 国务院令476号) 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十五)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13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 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31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 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2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2016年6月修改）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3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通过）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5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 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6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六) 应急管理领域			
137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8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9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1. 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轻微影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自动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0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七) 消防救援管理领域				
14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净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净宽度20%，且当场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5	占用防火间距	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道，能当场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7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八) 审计管理领域			
148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通过，2010年2月国务院令57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九) 市场监管领域			
149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0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2月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199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修订) 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88年11月通过, 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51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 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52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之一: 明码标价不规范, 但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故意;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并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位置不够醒目;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 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2010年12月国务院令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10月通过,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8号) 第二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 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2010年12月国务院令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10月通过,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8号) 第二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53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2010年12月国务院令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8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9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或者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权利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 3. 未对消费者造成实质危害;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4号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0	广告中使用“最高级”“最佳”用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网店发布;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1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用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述是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语，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3. 内容客观、真实;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2	广告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1.首次被发现; 2.引证内容有出处,且真实、准确;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3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对广告主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 2.专利真实有效;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4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1.首次被发现; 2.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5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1.首次被发现; 2.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通过,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6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7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	<p>1. 首次被发现;</p> <p>2. 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五)项情形;</p> <p>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4.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5.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 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16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 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p>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2.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3.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 国务院令440号) 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169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p>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2.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3.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 国务院令440号) 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170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p>1. 首次被发现;</p> <p>2. 被委托企业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4.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通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 第四十条、第五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p>

171	出版物使用非法计量单位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 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条、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72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1. 违法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通过, 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73	注册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3. 没有违法所得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通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74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能证明合法取得, 并说明提供者;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 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75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保存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通过, 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76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通过，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7	专利代理人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通过，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8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2020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通过，2010年1月国务院令569号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9	无需办理许可证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1. 责令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4号公布）第二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0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百零五条; 2. 《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三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通过, 2009年1月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2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3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4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5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6	<p>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p>	<p>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务院令739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四条；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第七十一条；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5号）第八十一条；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八条； 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87	<p>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p>	<p>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务院令739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88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	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	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 第727号通过）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十) 统计管理领域			
190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1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十一) 医保管理领域			

19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十二)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193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4	对有违法行为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3. 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5	对被处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3. 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683号）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十三) 能源管理领域			
196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十四) 城市管理领域			
197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城市建成区以内的古树名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通过, 省政府令316号)第二十三条; 2. 《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8年12月通过, 2019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8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 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通过, 国务院令198号, 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9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通过, 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十五) 林业和绿化管理领域			
200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古树名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通过，省政府令316号）第二十三条； 《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8年12月通过，2019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二、三、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十六) 税务管理领域			
20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换证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5	使用非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12月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9年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7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令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 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 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 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1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 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 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2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 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3	拆本使用发票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p> <p>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14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p> <p>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1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p> <p>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16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p> <p>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17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p> <p>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18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p> <p>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19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p> <p>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20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p> <p>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21	<p>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p>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22	<p>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p>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p>1.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年2月公布，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23	<p>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p>	<p>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p>1.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年2月公布，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24	<p>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p>	<p>1.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 生态环境管理领域			
1	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标倍数 > 0.1 倍，但均 ≤ 0.3 倍； 2. 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速不足1000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或不足2万吨$<$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3. 投入生产未超过6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253号发布，2017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1个月内按规范安装、联网完毕； 2. 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百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p>(二) 交通运输管理领域</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十七号修订）第九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p>4</p>	<p>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p>	

5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第九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6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8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9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第4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1	未取得从业资格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三）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12	种子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档案载明事项不全； 3.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四)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14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6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7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8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9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1. 首次被发现;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 并立即退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0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 首次被发现; 2. 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20年11月修订) 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20年11月修订) 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2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征集文物十件以下; 3. 未征集被盗等涉案文物;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据, 有立功表现的	1.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010年9月通过, 2017年9月修正) 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71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710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u>第710号</u> 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u>第710号</u> 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及时备案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u>第710号</u> 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8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 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9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 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30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及时备案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7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五）体育行政管理领域			
33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1. 未受到过同类行政处罚；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造成重大影响	1.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554号 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3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补齐基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不够融合、场所建设水

平不够高、信息化应用还不足等方面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打通服务企业、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整合基层政务服务资源，丰富基层政务服务供给，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积极回应企业、群众呼声和需求，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从“能办”到“快办”“易办”“好办”转变，持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2021年年底前，实体站点分类实现标准化，场所布局更加完善；基层办理事项进一步增加，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就近办；事项办理更加标准规范，办事体验度不断提升，社会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线上办理，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快办”。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完善“爱山东”APP功能，以信息技术赋能政务服务质效，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1. 深化网上运行。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网上运行，实现群众外网申报、审批线上流转、结果在线可查。11月底前，对照基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逐项梳理完善事项要素，实现市域统一、标准规范。12月底前，对网上站点实行动态调整，确保镇（街道）、村（社区）网上站点

全覆盖。

2. 推进掌上办理。夯实基层“掌上办”服务基础，实现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与“爱山东”APP有效衔接。11月底前，依托“爱山东”APP，围绕教育、医疗、社保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将基层便民服务事项纳入“爱山东”APP区级分行办理。12月底前，推动“爱山东”APP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高频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向基层延伸，实现更多基层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一次办、快捷办”。

3. 提升线上办事便利度。持续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实现更多事项“即交即办”。优化网上办、掌上办申报功能，通过历史数据自动填充、电子证照自动关联、减少页面跳转等技术手段，推动系统简便易用、操作灵活便捷。加强网上事项办理引导，发布宣传海报、制作操作视频、开展体验式服务等，引导企业群众在线办理各类业务。

（二）畅通服务路径，实现基层政务服务“易办”。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布局，推动一链办理、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服务向基层延伸，让企业、群众实现“家门口”办

理。

4. 编制基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完善委托收件、委托受理、帮办代办等方式，努力实现个人政务服务事项在基层“能办尽办”。11月底前，出台基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同时，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将办理项目目录、服务指南、工作制度等，通过工作折页、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场所内公示。

5. 推进基层场所标准化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的服务场地、设施等资源，根据有关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结合地域特点开展创新实践。12月底前，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按照基础型、标准型、标杆型三档对应的建设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达标建设，推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基础型建设标准，力争达到标准型或标杆型建设标准。

6. 合理布局社会合作站点。按照互利共赢原则，依托银行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医疗站点、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功能园区等，灵活设立“政务+金融（邮、商、医）”合作服务网点；在银行、商场、超市、医院

等人流量大、业务办理需求多的公共场所，布设自助终端机、安装便民充值设备，满足企业群众差异化办事需求。11月底前，明确合作站点布局方案，分步推进实施。

7. 深化基层集成服务。11月底前，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梳理已推出的“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将基层群众有办理需求的主题式服务，延伸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公布基层实施的“一件事”目录，编制标准化服务指南。12月底前，参照“双十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要求，探索将“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向各镇（街道）延伸。

（三）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好办”。聚焦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和需求，切实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综合服务素质和能力，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和便利度。

8.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兼）职帮办代办人员素质能力。11月底前，分类制定基层人员能力提升方案并统

筹推进落实。

9. 强化帮办代办服务。按照“就近、就熟”原则，依托村（社区）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服务者等，充实基层帮办代办服务力量，为基层企业群众提供进村入户、政策咨询、帮办代办、进度跟踪、信息反馈等服务。11月底前，在各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公开栏、宣传栏等公示帮办代办制度、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服务范围等内容。

10. 加强特殊群体服务。开展实体大厅无障碍改造和适老化提升，配备老花镜、轮椅、急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开通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绿色通道。加强网上站点优化提升，开发内容朗读、字体放大、语音辅助等功能。强化服务支撑，通过物流寄送、政务服务大篷车等形式，开展免费上门服务、居家服务。11月底前，统筹完成实体大厅提升改造，满足特殊群体服务需求。

11. 编制政务服务地图。梳理汇总我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和服务事项，开发“政务服务地图”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大厅位置、各类服务网点布

局、自助服务终端布设、营业时间、咨询电话、可办业务、预约申请等服务功能，并提供位置导航，实现基层政务服务看得见、查得到、能操作。借鉴省内“政务服务地图”试点市建设经验，加快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点）配置运行。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工作部署，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取得成效。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要牵头抓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任务的日常调度指导，对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做好任务分解，强化检查督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品牌建设；要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深度提炼经验做法，切实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附件：1.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

2.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

附件1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

序号	类型指标	基础型	标准型	标杆型
1	建设面积	场所面积不低于100m ²	场所面积不低于200m ²	场所面积不低于300m ²
2	统一标识	在便民服务中心门牌上使用统一的“山东政务服务”标识	在便民服务中心门牌、公示制度、内装饰上使用统一的“山东政务服务”标识	在大厅整体设计规划、硬件装饰、人员胸牌标识、服务手册等全面使用统一的“山东政务服务”标识，布局大方美观，鲜明醒目
3	功能布局	设置咨询导办区、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候区、投诉受理区、政务公开栏（区）基本功能分区	设置咨询导办区、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候区、投诉受理区、帮办代办区、自助服务区、政务公开栏（区）等功能分区	设置咨询导办区、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候区、投诉受理区、帮办代办区、自助服务区、特色服务区、政务公开区等功能分区
4	窗口设置	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医保服务窗口、民政服务窗口、退役军人服务窗口、社保服务窗口、市场准入窗口和三资管理等服务窗口。鼓励相关关联业务推行综合一窗受理	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医保服务窗口、民政服务窗口、退役军人服务窗口、社保服务窗口、市场准入窗口、三资管理窗口、投诉受理窗口等服务窗口。相关关联业务推行综合一窗受理、一链办理	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医保服务窗口、民政服务窗口、退役军人服务窗口、社保服务窗口、市场准入、三资管理窗口、投诉受理窗口、跨域通办窗口、兜底服务窗口、潮汐窗口等服务窗口。全面推行一窗综合受理
5	人员配备	配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1名，配备6名以上专（兼）职窗口工作人员	明确机构、人员、编制，配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1名，配备8名以上专职窗口工作人员	明确机构、人员、编制，配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配备10名以上专职窗口工作人员

6	办公设备	配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固定电话、档案柜、窗口信息指示牌、视频监控、网络监察系统	配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固定电话、档案柜、窗口信息指示牌、视频监控、网络监察系统、自助服务终端	配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固定电话、档案柜、窗口信息指示牌、视频监控、网络监察系统、自助服务终端、排队叫号机、电子显示屏
7	便民设施	配备休息椅、饮水机、一次性纸杯、办公文具、意见箱、老花镜、便民雨伞、轮椅	配备休息椅、饮水机、一次性纸杯、办公文具、意见箱、老花镜、便民雨伞、轮椅、报纸架、填表台、绿植、无线Wifi	配备休息椅、饮水机、一次性纸杯、办公文具、意见箱、老花镜、便民雨伞、轮椅、报纸架、填表台、绿植、无线Wifi、母婴室、无障碍设施、固定停车位
8	事项清单	办理各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上级部门委托下放事项	办理各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上级部门委托下放事项	办理各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上级部门委托下放事项。有条件的，可承接上级部门窗口前移服务事项
9	网络系统	接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业务专网，统一使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受理和办理	接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业务专网，统一使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受理和办理	接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业务专网，统一使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受理和办理
10	服务制度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帮办代办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投诉处理制度、AB岗制度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帮办代办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投诉处理制度、AB岗制度、预约服务制度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帮办代办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考勤制度、政务公开制度、投诉处理制度、AB岗制度、预约服务制度、提供上门服务制度、绿色通道、延时服务制度、特殊人群服务制度

附件2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

序号	类型指标	基础型	标准型	标杆型
1	建筑面积	不少于20m ²	不少于50m ²	不少于100m ²
2	功能布局	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待区	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待区、综合服务区、服务公开栏（区）	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待区、综合服务区、咨询引导区、服务公开区
3	窗口（坐席）数量	1个	2个，鼓励开展会客厅式服务	3个及以上，开展会客厅式服务
4	人员配备	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实行弹性坐班制	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和1名兼职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	明确1名村（社区）两委干部负责便民服务站（点）工作，配备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
5	服务制度	便民服务站（点）工作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帮办代办制度	便民服务站（点）工作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帮办代办制度、AB岗工作制度	便民服务站（点）工作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帮办代办制度、AB岗工作制度、干部轮值制度、监督考核制度
6	网络配置	互联网	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	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高频事项业务专网
7	办公设备	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档案柜等	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档案柜、高拍仪（扫描仪）、身份证读取器、自助服务终端、视频监控设备等	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档案柜、高拍仪（扫描仪）、（电子）证照读取器、自助服务终端、视频监控设备、电子监察系统等
8	便民设施	饮水机、纸杯、纸笔、胶水、剪刀、老花镜、休息座椅等	饮水机、纸杯、纸笔、胶水、剪刀、老花镜、休息座椅、无障碍设施、投诉意见箱等	饮水机、纸杯、纸笔、胶水、剪刀、老花镜、休息座椅、无障碍设施、投诉意见箱、轮椅、无线网络、手机充电、“好差评”评价器等
9	事项清单	证明出具、代缴收费、社会救助、证件代办等	证明出具、代缴收费、社会救助、证件代办、农业服务等	证明出具、代缴收费、社会救助、证件代办、农业服务、社会事务、劳动就业等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40号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21〕10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大排查大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1号），精准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政府决定在2021-2022年秋冬季开展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秋冬季期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全区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59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高于6天。各镇（街）控制目标见附表1。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和落后产能

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号）等文件要求，以煤电、焦化、钢铁、水泥、甲醇、醋酸、氮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

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推动拟建和在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不再一一列出）

贯彻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工信原〔2021〕134号）文件要求，做好建材行业去产能工作。严禁新增水泥熟料、水泥粉磨站产能，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水泥熟料、水泥粉磨项目投运前，用于置换的产能需按要求同步退出。（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

局)

按要求关停退出小化工企业。2021年12月底之前，关停淘汰砖瓦轮窑。(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 认真落实水泥建材行业错峰生产要求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0〕201号)和我市相关文件要求，切实抓好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制定水泥熟料企业错峰生产方案，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对压产量和错峰生产措施逐一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对2021年以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秋冬季监督帮扶检查中发现的不落实错峰生产的企业要在本次秋冬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补齐错峰生产天数，不足部分在秋冬季结束后继续实施错峰生产，直至补齐。(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参照水泥熟料企业错峰生产要求，继续对砖瓦、独立水泥粉磨站、机制砂类生产企业制定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停产措施要落实到具体企业、生产线、生产

设施和时间段，不得以减负荷生产方式代替。(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列入《2021-2022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见附表2)中的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要完成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毫克/立方米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指导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深度治理并组织开展评估监测。若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按照环保绩效分级采取不同的应急减排措施，实行差异化环保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三) 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

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集中资源以镇(街)为单元成片推进清洁取暖。今年取暖季前，全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完成1.95万户(见附件3)，优先对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区域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各镇(街)要全面排查梳理散煤治理改造确村确户情况，对

未完成散煤治理的要建立清单（具体落实到镇〈街〉、村及户）。同时，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镇（街）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公布。（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2月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并严格查处销售散煤行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炉窑淘汰整治力度。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鼓励

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要以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防治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防止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

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采用SCR脱硝工艺的，秋冬季前要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扎实推进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底前，对本次和市级本年度开展的两轮次监测评估中以及上级夏

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VOCs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VOCs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按要求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已经淘汰的柴油货车要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确保真淘汰。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牵头单位：区交运局、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商投局）**

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

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鼓励以矿山和大型工业企业为重点，出台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更新政策。积极推进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按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登记，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交运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强化成品油工业产品有关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区市

场监管局、区交运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商投局）

（七）强化秸秆、垃圾、落叶禁烧管控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田间地头秸秆不堆存、无积压。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地方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强化焚烧生活垃圾的管控。加大巡回保洁力度，彻底清理建成区道路垃圾，特别是枯枝落叶，从源头预防焚烧垃圾落叶

现象发生。加大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区河洪道等区域巡查力度，及时制止随意焚烧枯枝落叶的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各镇（街）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继续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道路、水利、市政工程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施工、监理单位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城区内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要全部安装β射线法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接入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并保持数据传输正常。所有拆迁工程拆迁过程要同步实施湿法抑尘（包括雾炮措施）作业，并由所在镇（街）派驻人员监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严查带泥带土污染行为，渣

土车未经冲洗洁净不得上路，满载、空载情况下车厢均必须密闭。（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的运输企业的自备停车场和其他货车停车场因地制宜实施石屑、焦渣、砂石等多种方式硬化，设置洗车台进行车辆冲洗。（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加强矿山扬尘管控。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各镇（街）每月对辖区内露天矿山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建立管理台账和销号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开采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对矿石开采过程中扬尘措施未落实的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在建建筑工地、土地整理、水利工程、道路工程中开采的石料除工程自用外，富余石料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处置，收益归公。（牵头单位：区住建

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交运局)

(九)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持续优化绩效分级应急减排工作。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1〕340号)文件要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梳理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重点等保障类企业名单,补充细化除小微涉气企业外的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做到减排清单涉气企业覆盖全、保障类企业名单真实有效、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可落地、可核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方案,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夜查、突击检查、驻厂帮扶等方式增加检查频次,严惩违法行为,确保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

水务局)

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措施。对于单独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须作为独立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不得将多个独立排污许可证企业生产工序合并共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按生产线计,不得以降低生产负荷、缩短生产时长等难以核查的方式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在绩效分级过程中,应加强中控数据记录的管理,重点行业关键数据均应纳入中控数据记录。**(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两高”项目大排查大整治

以水泥、焦化、煤电、平板玻璃、醋酸、氮肥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存量、在建、拟建三类全面排查核实项目的合规性,以及立项、能评、环评、安评、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五个减量替代”落实情况、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大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每周调度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对合规项目和整改后可以保留的项目,建立存量、在建、拟建三张清单,逐个编号,动态调

整。不在清单内的“两高”项目，不得继续实施。（**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二）开展水泥建材行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大排查大整治

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对水泥熟料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错峰生产情况每半月进行一次大排查。（**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2月9日，对砖瓦、机制砂类生产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落实情况每半月进行一次大排查。对其生产线、生产设施和时间段建立管控台账。（**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对《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附件2）中的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2021年3月底前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对深度治理情况进行排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开展散煤替代情况大排查大整治

对全区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

暖改造1.95万户情况进行大排查，区级抽查户数不少于10%，镇街检查户数全覆盖。建立排查台账，督促镇（街）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2021年12月-2022年3月期间，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进行一次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四）开展锅炉、炉窑和VOCs治理大排查大整治

对全区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和燃煤热风炉淘汰取缔情况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镇（街）、经济开发区制定淘汰取缔措施并积极推进，确保2022年3月底前淘汰取缔。2022年1月31日前，对全市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进展情况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锅炉使用氧化镁、氨法、

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设施检修情况和采用SCR脱硝工艺设施催化剂使用状况，对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情况，对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2月31日前，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对采取脱硫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进行一次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开展柴油货车污染和油品质量大排查大整治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对柴油货车集中拆解情况进行大排查，并建立排查台账，督促车主尽快拆解，确保真淘汰。（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对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登记进行执法检查，并建立排查台账，督促车主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对

自建油罐进行逐一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对加油站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对流动加油车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六）开展秸秆和垃圾落叶焚烧大排查大整治

督导各镇（街）对田间地头、沟边河沿、房前屋后、村居周边秸秆堆存情况进行排查。确保无死角、全覆盖，责任到人。对未利用存放及废弃的农作物秸秆要以经纬度照片、录像形式记录，建立台账，每周调度清理情况，确保清理到位，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督导各相关镇（街）每天对城乡结合部2公里范围实施不间断秸秆焚烧巡查。区生态环境分局每半月组织对相关镇街进行一次抽查，确保无卫星火点。（牵头单位：区生

态环境分局)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每月对城区及各镇(街)驻地范围内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情况组织一次大排查，及时制止随意焚烧枯枝落叶的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开展扬尘污染大排查大整治

按照《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要求，自2021年12月-2022年3月，区直相关部门要分别组织开展施工工地、道路和矿山扬尘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建立排查台账，督促各镇(街)、区经济开发区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

开展施工工地大排查大整治。对全部在建的建成区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工地进行大排查。排查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地面硬化、覆盖绿化、视频监控、PM₁₀扬尘在线监测、喷淋设施、土方作业、施工作业等设施配套和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国省道路施工和路面保洁排查大整治。对现有国省道路施工扬尘防控情况进行大排查。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技

术导则》，排查路基、路面、边坡施工和料场拌合站硬化、洒水、洗车、围挡等扬尘防治措施。同时排查国省道路和城区道路湿式清扫车、高压冲洗车等设备配备情况，以及干湿式保洁频次和效果。(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大排查大整治。按照《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对围挡、场地、车辆冲洗、物料堆土存放、建筑垃圾处置、施工场区降尘措施、建筑物工程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降尘措施、拆除工程降尘措施、料场及堆土地地降尘措施进行大排查。(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开展矿山扬尘大排查大整治。对正在实施的23处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程和合法开采的矿山开展扬尘污染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对于存在明显扬尘问题的，各镇(街)要采取一山一策(每座山都要制定一个治理方案、压实一家项目主体、明确一个督导小组)形式，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街)、区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将主要任务纳入到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督查督办重要内容。要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完成散煤治理确村确户清单、锅炉清单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2022年4月5日前对秋冬季大气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总结。

(二) 强化监测监控

进一步加强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配合做好新增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和VOCs监测评估以及LDAR抽查工作。要充分利用环境空气超级站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数据,指导全区颗粒物防控和污染防治工作。同时依托镇(街)自动监测站、道路和工地PM₁₀微型监测站、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等手段,做好辖区内污染防治。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敦促企业安装主要生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2021年12月底前在划定的低排放控制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测,完成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规划,推进交通空气质量和流量监测。

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业的自行监测报告质量进行检查,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2年3月底前,组织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联合抽查,在媒体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三) 强化监督帮扶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将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主要任务,精准、有效开展监督检查。自2021年12月起,区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各专班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督查巡查工作。各镇(街)、区经济开发区要组织人员力量对辖区内问题高发区域每日进行巡查。对在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单位)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违法情节及后果

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同时要在油品质量、煤炭质量、涉VOCs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单位）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

加大易发多发问题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废气旁路管理情况、排污口设置情况、运行记录台账等开展排查，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通过旁路、废弃烟道等偷排直排，未安装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排污口不规范，台账弄虚作假等行为。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将持续组织开展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对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自查情况开展抽查，对中央、省环保督察涉气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强现场核实，督促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四）强化通报考核问责

秋冬季期间，区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将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严格工作目标考核，对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上级督办限期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逾期未解决或解决不力的，对在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或充当保护伞，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通报约谈问责制度，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部门和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镇（街），下发预警通知函给予通报批评；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街），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公开约谈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人。

附件：

1. 各镇（街）2021-2022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3. 山亭区2021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清单
4. 区级各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各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1

各镇（街）2021-2022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1年10月1日-2022年3月31日）

单位	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目标（微克/立方米）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天）
店子镇	68	6
冯卯镇	66	6
城头镇	72	6
桑村镇	80	6
山城街道	56	6
西集镇	69	6
凫城镇	55	6
北庄镇	60	6
徐庄镇	60	6
水泉镇	58	6

2021-2022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污染源治理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1家水泥企业（华沃）、2家砖瓦企业（现代、红岩）、3家粉磨站（庐泰、东联、安泰）、1家铸造企业（艾湖铸造）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砖瓦窑淘汰	2021年12月底前	淘汰1家砖瓦窑（煜正）。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2021年12月底前	1家工业涂装企业（牛电）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6家包装印刷企业（恒军、顺腾、正大、鑫发、顺发、古城）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1年12月底前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4批次涂料、2批次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1年12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金奥银雅）、1家石英石制造企业（禧源）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金奥银雅）、1家工业涂装企业（牛电）、1家石英石制造企业（禧源）建设或改造为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LDAR工作抽检	2021年12月底前	对1家企业（金奥银雅）LDAR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1.95万户，其中，电代煤1.95万户。
	煤炭消费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压减任务目标。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1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135辆、网约车26辆、出租车50辆，占比分别达到82.8%、88.5%、100%。 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持续摸排核查，确保动态清零。 开展打击非法加油站点（车）查处行动60天，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1年12月底前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12月底前	在全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油柴油共计122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次以上。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1年12月底前	对重点用车企业（华沃）安装门禁系统。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辆以上，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1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12月底前	4家企业完成露天堆场扬尘整治（华润、龙泰友和、天成中学储煤场、西集三顺储煤场）。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镇（街）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2年3月底前	秸秆焚烧管控中火点数力争比2020年下降50%。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1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8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增设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2021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21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山亭区2021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清单

城市	县/区	镇/街道	村庄/社区	2021年“煤改气”计划改造户数	2021年“煤改电”计划改造户数	村庄/社区总户数	备注
枣庄市	山亭区	桑村镇	蒋沟村	0	638	810	
枣庄市	山亭区	桑村镇	马厂村	0	501	539	
枣庄市	山亭区	桑村镇	辛庄村	0	941	823	
枣庄市	山亭区	桑村镇	柴林村	0	330	230	
枣庄市	山亭区	桑村镇	张宝庄村	0	372	354	
枣庄市	山亭区	桑村镇	玉子山村	0	840	786	
枣庄市	山亭区	桑村镇	王庙村	0	500	298	
枣庄市	山亭区	桑村镇	苏庄	0	195	442	
枣庄市	山亭区	城头镇	周庄村	0	100	509	
枣庄市	山亭区	城头镇	冷泉村	0	70	334	
枣庄市	山亭区	城头镇	陈湖村	0	80	294	
枣庄市	山亭区	城头镇	涝泉村	0	94	336	
枣庄市	山亭区	城头镇	荒沟	0	196	767	
枣庄市	山亭区	城头镇	卞庄	0	130	605	
枣庄市	山亭区	城头镇	西城头村	0	550	1631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谢庄村	0	338	522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东岩下村	0	183	271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西岩下村	0	154	247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冯卯村	0		629	923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万庄村	0		234	314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欧峪村	0		424	802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九老庄村	0		51	798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百步岭村	0		192	308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龙虎坡村	0		218	389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北山村	0		216	253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温庄村	0		263	286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相山村	0		27	220	
枣庄市	山亭区	冯卯镇	独古城村	0		139	423	
枣庄市	山亭区	店子镇	剪子山村	0		363	451	
枣庄市	山亭区	店子镇	龙虎村	0		307	537	
枣庄市	山亭区	店子镇	尚河村	0		424	570	
枣庄市	山亭区	店子镇	柳泉村	0		265	438	
枣庄市	山亭区	店子镇	富川村	0		314	478	
枣庄市	山亭区	店子镇	苑庄村	0		381	448	
枣庄市	山亭区	店子镇	高崖村	0		500	612	
枣庄市	山亭区	店子镇	平子村	0		300	439	
枣庄市	山亭区	水泉镇	白蒋峪	0		198	237	
枣庄市	山亭区	水泉镇	青莲村	0		105	140	
枣庄市	山亭区	水泉镇	上辛庄村	0		266	291	
枣庄市	山亭区	水泉镇	棠棣峪	0		307	366	
枣庄市	山亭区	水泉镇	田坑村	0		96	240	
枣庄市	山亭区	水泉镇	袁庄村	0		227	281	

枣庄市	山亭区	水泉镇				0	151	208	
枣庄市	山亭区	水泉镇				0	124	153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			东河岔村	0	315	558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			西河岔	0	135	307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			东庄	0	229	380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			冯庄	0	245	627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			东集	0	391	759	
枣庄市	山亭区	凫城镇			东凫山村	0	300	582	
枣庄市	山亭区	凫城镇			付庄村	0	233	865	
枣庄市	山亭区	凫城镇			官庄村	0	91	298	
枣庄市	山亭区	凫城镇			文王峪	0	367	726	
枣庄市	山亭区	凫城镇			白庄	0	257	698	
枣庄市	山亭区	凫城镇			张庄村	0	109	277	
枣庄市	山亭区	北庄镇			东洋泉	0	197	392	
枣庄市	山亭区	北庄镇			北庄村	0	656	972	
枣庄市	山亭区	北庄镇			半湖村	0	330	711	
枣庄市	山亭区	北庄镇			毛宅村	0	210	603	
枣庄市	山亭区	徐庄镇			赵山头村	0	117	382	
枣庄市	山亭区	徐庄镇			红石嘴	0	238	389	
枣庄市	山亭区	徐庄镇			宋庄村	0	185	572	
枣庄市	山亭区	徐庄镇			徐庄村	0	164	446	
枣庄市	山亭区	徐庄镇			东良子口村	0	213	235	
枣庄市	山亭区	徐庄镇			水城子	0	197	279	
枣庄市	山亭区	徐庄镇			焦山空	0	210	282	

枣庄市	山亭区	徐庄镇	高庄村	0	56	241	
枣庄市	山亭区	山城街道办事处	前刘庄村	0	339	828	
枣庄市	山亭区	山城街道办事处	岩底村	0	304	450	
枣庄市	山亭区	山城街道办事处	东南庄	0	249	486	
枣庄市	山亭区	山城街道办事处	段庄	0	211	260	
枣庄市	山亭区	山城街道办事处	柱子山	0	96	468	
		合计		0	19577	34476	

区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各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1. 区级“两高”项目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区级水泥建材行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 区级散煤替代情况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4. 区级锅炉、炉窑和VOCs治理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5. 区级柴油货车污染和油品质量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区交运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 区级秸秆和垃圾落叶焚烧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 区级扬尘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4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关系到中央财政对区转移支付力度，对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和增强保护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每年对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区）进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并通过奖罚并重的政策对生态环境质量有所好转的县（区）进行奖励，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变差的县（区）进行扣减转移支付资金，重在鼓励各县（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主要通过地方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每年通过统计相关考核指标，编制自查报告，按时报送接受考核验收。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区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决定成立山亭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王德海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 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侯一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翔 区发改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杨国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永来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 平 区统计局局长

孙彦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王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山亭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日常工作及数据审核、自查等工作，各责任单位指定一名业务骨干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区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作为开展此项考核监测工作的经费。

三、任务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支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报送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并提供区政府相关档案材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达标率数据及相关材料、区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和数据来源证明材料，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乡镇水源地保护区信息情况、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排污单位监管执法情况、精准科学治污情况、地下水监测数据、地下水水位信息及各项指标数据，考核材料收集汇编成册并形成自查报告。完成县域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按季度报送相关数据。

区财政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工作经费保障、提供财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数据、文件、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县级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报告，资金预算细化表、人大通过预算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对下一年度县域环境质量监测提供经费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县域面积、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等数据、县域林地覆盖、林地面积、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等数据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情况，如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相关档案材料。自然保护地改革、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产业发展三线一单制度落地以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区住建局：提供本年度生态环保工程民生类城市建设情况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程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区城乡水务局：提供本年度区级以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与环保验收材料、进水、出水流量明细以及进出水总量（以万吨为单位）证明，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以及城市管网建设情况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程建设情况。提供县域水域湿覆盖率、水域面积和土壤侵蚀指标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县域自然、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等数据、产业增加值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

区发改局：负责提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绿色低碳碳排放、标准煤消耗量以及近几年来创建省级以上示范区、模范城市荣誉称号证明材

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草地指标信息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情况、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信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表、化肥施用指标证明材料、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畜禽粪污指标证明材料。乡村振兴战略，城乡人居环境一体化整治，城乡环境污水、垃圾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等相关证明材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城镇以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与竣工验收材料及定期维护、监测、渗滤液处理材料，垃圾产生总量、处理量（以万吨为单位）。

四、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一）林地覆盖率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计算公式：林地覆盖率=（有林地面积+灌木林地面积+其他林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

（二）草地覆盖率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草地（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和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计算公式：草地覆盖率=（高覆盖度草地面积+中覆盖度草地面积+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三）林草地覆盖率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草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计算公式：林草地覆盖率=林地覆盖率+草地覆盖率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四）水域湿地覆盖率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河流（渠）、湖泊（库）、滩涂、沼泽地等湿地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计算公式： $\text{水域湿地覆盖率} = (\text{河流（渠）面积} + \text{湖泊（库）面积} + \text{滩涂面积} + \text{沼泽地面积}) / \text{县域国土面积} \times 100\%$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城乡水务局

（五）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1、指标解释：指耕地（包括水田、旱地）和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计算公式： $\text{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 (\text{水田面积} + \text{旱地面积} + \text{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text{农村居民点面积} + \text{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 \text{县域国土面积} \times 100\%$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六）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受到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受保护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级（国家、省、市或县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或省级）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2、计算公式： $\text{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 (\text{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 \text{自然保护区面积} + \text{风景名胜区面积} + \text{森林公园面积} + \text{湿地公园面积} + \text{地质公园面积} + \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积}) / \text{县域国土面积} \times 100\%$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城乡水务局等各类受保护区域的对口管理部门

（七）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1、指标解释：针对水土保持功能类型县域，侵蚀强度在中度及以上的土壤侵蚀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计算公式： $\text{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 (\text{土壤中度侵蚀面积} + \text{土壤强烈侵蚀面积} + \text{土壤极强烈侵蚀面积} + \text{土壤剧烈侵蚀面积}) / \text{县域国土面积} \times 100\%$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城乡水务局

(八) 植被覆盖指数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生态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综合加权比重，用于反映县域植被覆盖的程度。

2、计算公式：植被覆盖指数= $A \times (0.38 \times (0.6 \times \text{有林地面积} + 0.25 \times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0.15 \times \text{其他林地面积}) + 0.34 \times (0.6 \times \text{高盖度草地面积} + 0.3 \times \text{中盖度草地面积} + 0.1 \times \text{低盖度草地面积}) + 0.19 \times (0.7 \times \text{水田面积} + 0.30 \times \text{旱地面积}) + 0.07 \times (0.3 \times \text{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0.4 \times \text{农村居民点面积} + 0.3 \times \text{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 0.02 \times (0.2 \times \text{沙地面积} + 0.3 \times \text{盐碱地面积} + 0.3 \times \text{裸土地面积} + 0.2 \times \text{裸岩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其中，A为植被覆盖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值为458.5），以县级尺度的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等生态类型数据加权，并以100除以最大的加权值获得；通过归一化系数将植被覆盖指数值处理为0~100之间的无量纲数值。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九) III类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所有经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中，符合I~III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部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2、计算公式：III类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认证断面达标频次之和 / 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频次 × 100%

3、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中，符合I~III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2、计算公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频次 / 饮用水水源地全年监测总频次 × 100%

3、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一)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1、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城镇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监测天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

关技术规范。

2、计算公式：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全年监测总天数 × 100%

3、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二）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1、指标解释：县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预算支出凭证、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等数据。指评价年县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占全县当年财政支出的比例。提供评价年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县域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报告，内含各类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

2、数据来源：区财政局

（十三）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与监管

1、指标解释：

（1）县域内纳入监控的污染源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针对纳入监控的污染源的一次监测中，所有排污口的所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针对性排放标准限值时，则该污染源本次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如有一项污染物浓度超过针对性排放标准限值，则该污染源该次监测不达标。污染源排放执行地方或国家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暂时没有针对性排放标准的企业，可执行地方或国家颁布的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监测项目由监督管理的环境保护部门确定。

（2）依据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①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以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表示，是指已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占县域内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各类排污单位的比例；②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县域内排污单位均依法持证排污，国家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利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核定县域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提供执法监管相关资料。

2、计算公式：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认定污染源的监测达标频次/县域内全部认定污染源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3、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与污水处理厂运行

1、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城镇地区经过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全年排放量的比例。

2、计算公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厂年达标排放污水量（万吨）/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万吨）×100%

3、数据来源：区城乡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处理设施运行

1、指标解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县域范围内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清运量的比例。其中，①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垃圾量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提供每年度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资料；②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是指开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或转运（如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乡镇占全县乡镇数量的比例。提供每年度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清运量资料。

2、数据来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六）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指标解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化肥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农药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等6部分。

2、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局

（十七）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指标解释：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包括县级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第二产业占比3方面内容。①县域提供批准

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②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③提供评价年、对照年县域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统计数据。

2、数据来源：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

（十八）绿色低碳发展

1、指标解释：以万元GDP标准煤消耗量排放强度（吨/万元）表示，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标准煤消耗量。评价年县域万元GDP标准煤消耗量排放强度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或与对照年相比保持稳定或降低，提供碳排放管控目标相关文件，以及评价年、对照年县域标准煤消耗量（吨）、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万元）统计核算数据。

2、数据来源：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十九）农村环境整治

1、指标解释：以农村环境整治率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表示，其中农村环境整治率是指县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县域内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的比例；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是指根据“十四五”各省农村环境整治计划，县域每年完成整治的村庄数量占本年度上级下达的整治任务比例。①提供县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每年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的验收材料，农村环境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绿化美化、改厕等内容。鼓励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②提供上级下达的县域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文件，以及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材料。

2、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包括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3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与管网建设

指标解释：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污水管网覆盖率两个指标。

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是指县城所在地城镇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达标排放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的比例；污水管覆盖率是指污水管网能够覆盖的城镇建成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指标解释：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表示，指县域内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乡镇（县政府驻地除外）占全县乡镇个数的比例。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指标解释：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表示，指县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是指，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无污水横流现象，不引起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显著下降，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禁止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数据来源：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一）工作组织情况

1、指标解释：

（1）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指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县级党委政府共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整治等任务，每季度形成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

（2）工作组织：是指县级政府每年度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保障工作经费等举措。县级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县域监测评价工作；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需要提供的数据资料；保障工作经费等。

2、数据来源：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区政府召开全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

境质量考核工作布置专题会议，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布置，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考核工作存在的有关问题集中协调解决。

（二）资料收集审核阶段：各相关单位对所有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完成审核后报山亭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数据填报、成册阶段：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县域数据填报及自查报告，通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软件填报，并生成自查报告，将资料汇编及自查报告报省环境保护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互相沟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资料，准时准确填报好各种报表。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各自上报的相关报表，对各项数据进行仔细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并将有关资料备案。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跟踪统计，建立台账。对工作拖拉、失误等因素影响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